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11

婚姻家庭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夏吟兰 何俊平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婚姻家庭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夏吟兰 何俊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教程/夏吟兰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

ISBN 7-5620-1809-X

I . 婚… II . 夏… III . 婚姻法 - 中国 -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0395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09-X/D · 1769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 62229408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法学科类主干课程教材的编写要求，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并邀请政法院校的法学教授重新编写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婚姻家庭法教程》是该系列教材之一，由夏吟兰、何俊萍编著，各章分工如下：

何俊萍 第一、三、六、七、十、十一、十二章

夏吟兰 第二、四、五、八、九章

责任编辑 刘 军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1)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特征.....	(1)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3)
三、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5)
四、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
五、婚姻家庭法的效力	(10)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	(11)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11)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	(12)
三、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3)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	(15)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15)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7)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22)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22)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23)
三、建国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24)
四、建国后的婚姻家庭立法	(25)
第五节 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概述	(27)
一、香港地区婚姻家庭法概述	(27)

二、澳门地区婚姻家庭法概述	(29)
三、台湾地区“婚姻家庭法”概述	(30)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3)
一、婚姻自由的意义	(34)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35)
三、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	(37)
第二节 一夫一妻	(40)
一、一夫一妻制的意义	(40)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4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46)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和内容	(46)
二、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实施	(4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0)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0)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51)
三、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53)
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54)
第五节 计划生育	(56)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	(56)
二、计划生育的内容	(57)
第三章 亲属制度	(6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61)
一、亲属的概念	(61)
二、亲属的种类	(64)
第二节 亲属关系远近计算法	(67)
一、罗马法亲等计算法	(67)
二、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68)

三、我国的亲属关系计算法	(68)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70)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70)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71)
三、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73)
第四节 澳台亲属制度	(75)
一、澳门地区亲属制度	(75)
二、台湾地区亲属制度	(7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82)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82)
一、结婚的概念	(82)
二、结婚制度的沿革	(83)
第二节 结婚要件	(85)
一、概说	(85)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86)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90)
第三节 结婚程序	(95)
一、结婚登记的意义	(95)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96)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100)
第四节 无效婚姻	(100)
一、无效婚姻概述	(100)
二、无效婚姻的事由	(102)
三、无效婚姻的宣告	(103)
四、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104)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若干规定	(105)
一、婚约	(105)
二、男方成为女方家庭成员	(109)

三、事实婚姻	(111)
第六节 港澳台结婚制度	(118)
一、香港地区结婚制度	(118)
二、澳门地区结婚制度	(121)
三、台湾地区结婚制度	(124)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27)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27)
一、夫妻关系的意义	(127)
二、夫妻关系演进	(128)
第二节 夫妻的人身关系	(130)
一、夫妻姓名权	(130)
二、夫妻人身自由权	(131)
三、夫妻住所决定权	(132)
四、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13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33)
一、夫妻财产制	(133)
二、夫妻扶养义务	(137)
三、夫妻继承权	(138)
第四节 港澳台夫妻关系法	(139)
一、香港地区夫妻关系法	(139)
二、澳门地区夫妻关系法	(141)
三、台湾地区现行夫妻关系法	(143)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46)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46)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46)
二、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148)
三、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49)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49)
一、	婚生子女的概念	(149)
二、	婚生子女的推定和否认	(15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51)
一、	非婚生子女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51)
二、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152)
第四节	继子女	(153)
一、	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概念	(153)
二、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154)
三、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155)
第五节	人工生育子女	(156)
一、	人工生育子女的概念和种类	(156)
二、	人工生育子女的法律地位	(156)
第六节	亲权	(158)
一、	亲权的概念	(158)
二、	亲权的主体及行使	(159)
三、	亲权的内容	(159)
四、	亲权的消灭、停止和剥夺	(161)
第七节	港澳台父母子女关系	(162)
一、	香港地区父母子女关系	(162)
二、	澳门地区父母子女关系	(165)
三、	台湾地区父母子女关系	(167)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70)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70)
一、	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170)
二、	收养制度的历史沿革	(172)
三、	我国收养法的立法	(173)
四、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174)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75)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75)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79)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81)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182)
二、收养的解销效力	(182)
三、无效收养及其法律后果	(18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85)
一、协议解除收养	(185)
二、诉讼解除收养	(186)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8)
一、法律责任概述	(188)
二、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法律责任	(188)
三、遗弃婴儿的法律责任	(189)
四、出卖亲生子女的法律责任	(189)
第六节 港澳台收养制度	(190)
一、香港地区收养制度	(190)
二、澳门地区收养制度	(192)
三、台湾地区收养制度	(194)
第八章 离婚的程序和条件	(199)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99)
一、婚姻终止与离婚制度概说	(199)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201)
三、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04)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06)
一、登记离婚的概念	(206)
二、登记离婚的条件	(206)

三、登记离婚的程序	(207)
四、假离婚问题的处理	(20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09)
一、诉讼离婚的程序	(209)
二、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211)
三、关于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32)
第四节 港澳台离婚制度	(234)
一、香港地区离婚制度	(234)
二、澳门地区离婚制度	(237)
三、台湾地区离婚制度	(238)
第九章 离婚的效力	(240)
第一节 离婚时夫妻身份效力	(240)
一、再婚自由恢复	(241)
二、扶养义务终止	(241)
三、法定继承人资格丧失	(241)
四、姻亲关系消灭	(241)
第二节 离婚时夫妻财产效力	(242)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42)
二、债务清偿	(249)
三、经济帮助	(251)
第三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教育	(253)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53)
二、离婚后子女人身抚养方及其变更	(254)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和变更	(256)
第四节 港澳台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规定	(259)
一、香港地区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规定	(259)
二、澳门地区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规定	(260)
三、台湾地区有关离婚法律后果的规定	(261)

第十章 扶养	(263)
第一节 扶养的概念和意义	(263)
一、扶养的概念	(263)
二、扶养的条件	(264)
第二节 扶养的范围和内容	(265)
一、扶养范围	(265)
二、扶养内容	(265)
三、审判实践中有关扶养的几个问题	(268)
第三节 扶养的顺序	(269)
一、扶养义务人的顺序	(270)
二、扶养权利人的顺序	(270)
第四节 扶养的程度、方式和变更	(270)
一、扶养的程度	(270)
二、扶养的方式	(271)
三、扶养的变更	(271)
第五节 港澳台扶养制度	(273)
一、香港地区扶养制度	(273)
二、澳门地区扶养制度	(274)
三、台湾地区扶养制度	(277)
第十一章 监护	(279)
第一节 监护概述	(279)
一、监护的概念	(279)
二、监护的意义	(280)
第二节 监护人的设定	(281)
一、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81)
二、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283)
三、监护人的资格	(285)
四、监护监督人	(285)

五、亲属会议	(286)
第三节 监护人的职责	(286)
一、监护人的职责	(286)
二、监护人的责任	(289)
第四节 监护的终止	(290)
一、被监护人方面的原因	(290)
二、监护人方面的原因	(290)
三、终止监护后监护人的义务	(290)
第五节 港澳台监护制度	(291)
一、香港地区监护制度	(291)
二、澳门地区监护制度	(292)
三、台湾地区监护制度	(293)
第十二章 附论	(296)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或 补充规定	(296)
一、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96)
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执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或 变通条例的情况	(297)
三、变通和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298)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	(299)
一、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299)
二、涉外结婚	(300)
三、涉外离婚	(301)
四、涉外收养	(302)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的婚姻家庭关系	(305)
一、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问题	(305)
二、涉及台湾同胞的婚姻问题	(307)
三、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问题	(30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0)
一、行政处分	(310)
二、法律制裁	(31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权利与义务，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也是司法机关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正确理解和贯彻婚姻家庭法，对于建立民主、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法调整的对象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前提，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两者都是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2. 婚姻家庭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婚姻家庭法是由一系列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198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我国目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主要法律，此外，1992年4月1日施行的、1998年11月4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民政部1994年2月1日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和1983年8月26日发布的《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二) 婚姻家庭法的特征

作为一个重要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比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调整对象的普遍性。婚姻家庭法是适用范围很普遍的法律，其调整对象涉及到每个家庭和每位公民。每个人，不论年老或年幼，不论未婚或已婚，都要受到这部法律的调整；每个家庭，不论家庭成员多少，在家庭生活中都应遵守婚姻家庭法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调整对象的身份性。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身份性，即主体是由基于婚姻、血缘或收养而产生的、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人所组成。主体之间具有特定的身份关系，如具有配偶身份的夫妻和具有父母子女身份的父母子女。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以具有身份性、体现人身利益的人身权为主，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是依附于人身权的存在而存在的。

3. 调整内容的伦理性。婚姻家庭法有关权利义务的规定，具有鲜明的伦理性。婚姻家庭是人类古老的生存方式，婚姻家庭的权利义务是人类生存和民族延续的重要条件，被历代社会的道德和法律所规范。而道德规范在婚姻家庭领域调整的内容比法律规范更广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往往来源于道德规范。如主体之间的扶养权利义务，既是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要

求。因此，婚姻家庭法中的许多内容既是法律规定，也是伦理道德的要求，具有伦理性。

4. 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婚姻家庭法中的规定多为强制性规范，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关婚姻家庭的义务多为强制性规范，如对夫妻、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义务，当事人不得抛弃。

2) 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之后，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如结婚或离婚，会导致婚姻关系的成立或终止；人的出生或死亡，会产生或终止父母子女关系。

3) 有关身份关系的建立或解除都由法律明确规定了条件和程序，如缔结婚姻关系或成立收养关系，当事人必须具备法定的条件，依照法定程序去做，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4) 行为人实施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将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一)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指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的区别在于，后者未经法律调整，只是一种事实社会关系，而前者是依据法律发生的，或者虽非根据法律发生，但法律已对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双方的关系已进入法律调整之中：当事人的相应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的相应义务必须履行，如违反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实践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与婚姻家庭关系往往是一体的，因为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它是婚姻家庭关系主体——自然人的生存方式，受到法律、道德、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的调整和影响。在古代社会，道德和风俗习惯的调整作用较大；而在现代法治社会，婚姻家庭关系主要受到法律的调整，因